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6)苏0681民破10号之二

申请人：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思东，该公司董事长。

2016年11月15日，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海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破产欺诈及其他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能力和优势，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2016年8月10日，本院批准继续营业后，太平洋海工生产稳定。2016年11月11日，经太平洋海工申请，本院裁定对其进行重整。太平洋海工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治理和运营行为规范，在本院批准其继续营业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决策的正常制定与落实。

本院认为，太平洋海工资产规模大、经营管理专业化

程度高，需要经验丰富且熟悉企业的管理团队深度参与。太平洋海工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治理和运营行为规范，管理团队生产经营经验丰富，太平洋海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既有利于保障债务人的资产安全 and 价值，又有利于管理人自身工作的开展，确保重整程序高效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